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008號

原告 王 瑾

訴訟代理人 蔡樹基律師

被告 揚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政凱律師（臨時管理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一年度司執字第九五一八八號損害賠償事件對原告所為
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就新臺幣肆拾壹萬叁仟肆佰貳拾玖元債權範圍
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385條第1項前段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原告為王璽寧之父親、林士珍之配偶。原告、第三人簡寶香
原為被告之董事長、主辦會計人員。被告前以原告、簡寶香
虛列薪資致被告遭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裁罰，依侵權行為請求
損害賠償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021號民事判決、臺灣高
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10年度上易字第1103號確定判決（下
稱系爭確定判決）原告、簡寶香應給付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
83萬7,644元及自109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（下稱

系爭債權），前開所命給付，於任一債務人已為給付之範圍內，其他債務人同免給付義務。被告即執系爭確定判決及確定證明書，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95188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。又被告前因積欠員工王璽寧薪資、資遣費，經本院110年度勞簡字第81號判決被告應給付王璽寧38萬7,711元及相關利息確定；王璽寧以上開確定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就被告對原告、簡寶香之系爭債權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4028號事件受理，並經本院於111年8月31日對簡寶香核發執行命令，均分別經本院調取相關執行命令卷查閱無訛。

(二)惟被告前因積欠員工王璽寧薪資、資遣費，經本院110年度勞簡字第81號判決被告應給付王璽寧38萬7,711元及相關利息確定；王璽寧以上開確定判決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就被告對原告、簡寶香之系爭債權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4028號事件受理，並經本院於111年8月31日對簡寶香核發執行命令。被告對簡寶香之債權，於38萬7711元，及自111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5%計算之利息加計執行費共計41萬3,429元之範圍內，移轉予王璽寧，則系爭確定判決於此範圍內，原告應亦同免給付義務。

(三)再被告因積欠原告及林士珍票款，經本院108年度北訴字第7號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70萬元、給付林士珍110萬元及相關利息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75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經林士珍向本院聲請就被告對原告、簡寶香之系爭債權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84號事件受理，並經本院於112年3月24日核發執行命令，命被告對原告、簡寶香之債權，於42萬4,215元及自106年2月起至112年2月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、執行費6,701之範圍內，應移轉於林士珍。而林士珍已於112年9月14日將此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。從而，上開移轉予王璽寧之債權、林士珍之債權相加，已遠超過被告對原告之系爭債權，況原告尚有對被告70

萬元之支票債權及106年2月至112年6月之利息債權，原告亦主張抵銷。從而，被告之債權既已因清償、抵銷而消滅，原告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聲明：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；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例如清償、提存、抵銷、免除、混同、債權讓與、債務承擔、更改、消滅時效完成、解除條件成就、契約解除或撤銷、另訂和解契約，或其他類此之情形。又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發生，係因相關之法律關係偶然競合所致，多數債務人之各債務具有客觀之同一目的，而債務人各負有全部之責任，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向債權人為給付者，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。故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之清償，如已滿足債權之全部或一部，即應發生絕對清償效力，債權人就已受償部分，自不得再向包括國家機關在內之其他債務人請求清償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53號、98年度台上字第8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系爭執行程序41萬3,429元之部分，應予撤銷：

被告前以原告、簡寶香虛列薪資致被告遭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裁罰，依不完全給付、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，經系爭確定判決被告對原告、簡寶香有系爭債權存在。被告執系爭確定判決及確定證明書，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，經本院系爭執行事件受理。而觀諸系爭確定判決原告、簡寶香賠償被83萬7,644元之本息，且前開所命給付，於任一債務人已為

給付之範圍內，其他債務人同免給付義務，所負為不真正連帶責任等情，有系爭確定判決可查（本院卷第21至42頁）。則該判決以原告、簡寶香所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，具有客觀之同一目的，就責任範圍雖各負全部之責任，然如債務人其一向債權人為給付者，其他人亦同免其責任，是所負債務自屬不真正連帶債務之關係，堪可認定。據此，系爭確定判決判命給付既具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，則被告既已將對簡寶香之債權於41萬3,429元部分移轉給王璽寧（本院卷第143頁），此經本院調取111年度司執字第74028號事件核閱無訛，則此部分被告債權之一部既已滿足（即41萬3,429元部分），被告就此已受償部分自不得再向其他債務人即原告請求清償。從而，原告主張此部分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即屬有據。

(三)原告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之其餘部分，主張抵銷並撤銷執行程序，則無理由：

按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，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，民法第339條定有明文。被告因積欠原告及林士珍票款，經本院108年度北訴字第7號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70萬元、給付林士珍110萬元及相關利息確定。此部分固經林士珍向本院就系爭債權聲請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84號事件受理，本院於112年3月24日核發執行命令，命被告對原告、簡寶香之債權，於42萬4,215元及自106年2月起至112年2月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、執行費6,701之範圍內，應移轉於林士珍，此經本院調閱112年度司執字第184號事件核閱無訛，並有原告提出林士珍於112年9月14日將此部分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之證明（本院卷第157、159頁）。原告另主張尚有對被告70萬元之支票債權及106年2月至112年6月之利息債權可主張據以抵銷。然查，本件原告所負擔之債務，為系爭確定判決即損害賠償事件所認定原告、簡寶香有虛報薪資之事由，系爭確定判決以公司法第23條侵權行為、不完全給付227條第1項之規定為認定，核其內容實屬於故意

01 侵權行為無訛，既係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，依民法第
02 339條規定，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無訛。是原告此部分之抵
03 銷抗辯，即屬無據，原告據以請求撤銷此部分之系爭執行程
04 序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本院
06 系爭執行程序，就41萬3,429元部分應予撤銷，為有理由，
07 應予准許。至其餘部分，為無理由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8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
09 經審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
10 明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13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17 書記官 林昀潔